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8-9
董事會報告	10-17
企業管治報告	18-24
核數師報告	2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報表	26
資產負債表	27-28
權益變動報表	29
現金流量表	30-31
公司：	
資產負債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3-8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亮華 (主席)

潘兆康

梁樹森

非執行董事

Mario PIETRIBIASI

Massimiliano TABACCH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

譚學林，太平紳士

王忠秣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關志堅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UniCredito Italiano S.p.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審核委員會

潘國輝

譚學林

王忠秣

薪酬委員會

潘國輝

譚學林

王忠秣

提名委員會

潘國輝

譚學林

王忠秣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B座8字樓B2室及B4室

網站

www.elegance-grou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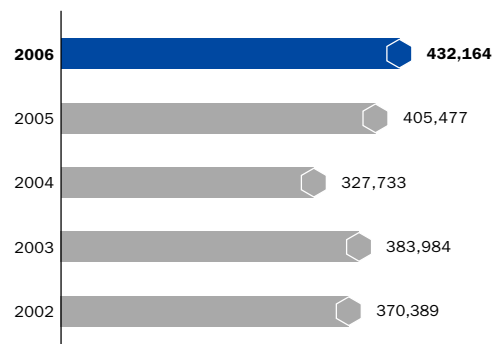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907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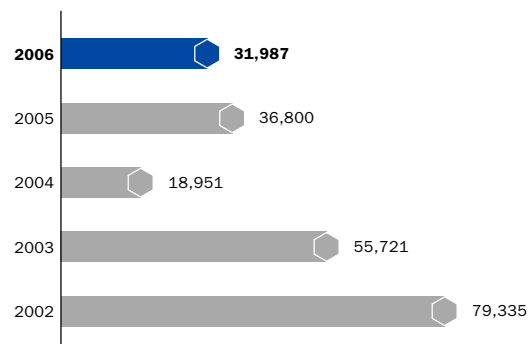
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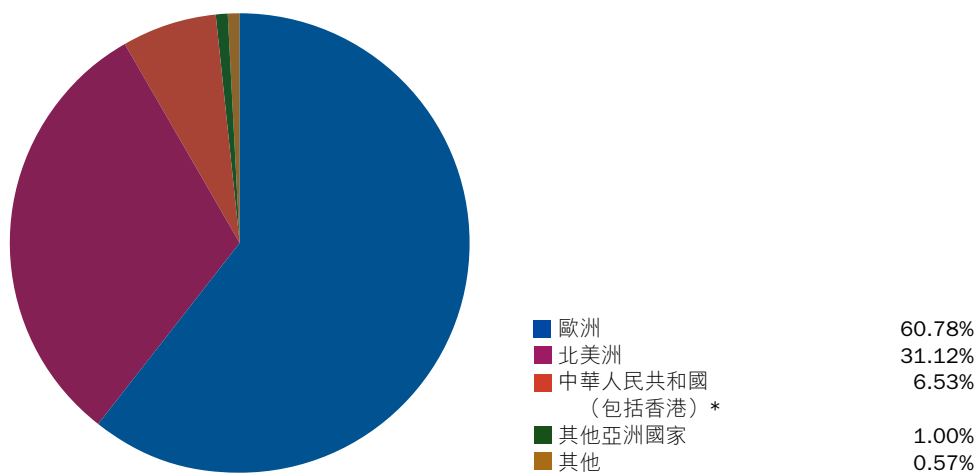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劃分之收益分析



* 附註：本集團主要向位於香港之代理商銷售其產品，且亦會銷售予本地零售商。董事相信香港代理商將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出口至歐洲及北美洲。

主席報告

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零五年：5.0港仙）。該項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計算，即年內合共派發股息每股7.5港仙（二零零五年：8.0港仙）。倘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擬派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財務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約達432,164,000港元，較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約405,477,000港元增加約6.58%。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約為33,804,000港元，較去年約40,513,000港元下跌約16.56%。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1,9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6,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13.08%。每股盈利為9.88港仙，而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則為11.37港仙。

回顧及分析

經營環境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為充滿挑戰的一年。回顧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眼鏡產品需求維持平穩，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喜見強勁增長。歐洲市場之強勁增長帶動本集團收益微升6.58%。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眼鏡產品之售價持續受壓。客戶要求縮短付運時間、更多設計概念選擇及每張訂單之訂貨量減少等要求日增，促使本集團管理層不斷改良及創新生產。各種原料價格持續上漲、熟練勞工短缺、醋酸酯板及其他物料供應波動不定，加上華南地區最低工資及電費上調以及人民幣升值，亦對管理層控制本集團製造成本及維持可觀利潤構成相當壓力。





業務回顧 (續)

回顧及分析 (續)

經營環境 (續)

受到銅及醋酸酯板等原料價格因需求不斷增加而上升以及中國內地直接工資因最低工資水平於二零零五年中調高超過20%而大幅增加等不利因素打擊，本集團之邊際毛利受到極大壓力，由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之25.00%減至21.21%。儘管本集團已成功控制銷售及行政開支，邊際毛利減少亦導致股東應佔淨溢利減少13.08%至31,987,000港元。

面對此環境，本集團採取多項補救方法，以減低不利成本環境之影響。本集團一方面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改善採購及物流管理以減少閒置存貨、推行物料管理以更合符經濟原則之方式運用物料及消耗品；此外，本集團與供應商洽商以確保物料供應穩定、提供更有利信貸條款及訂價結構以減輕原料市場波動對本集團成本結構造成之壓力。本集團亦嘗試物色其他原料來源，並物色具競爭力之供應商。

另一方面，本集團投放資源提升生產設施，以透過生產優質配件與部件加強本集團縱向整合生產之實力。本集團已加強生產管理，並採取更靈活之生產工序以縮短生產時間，藉此加快付運時間。本集團亦更大幅推行工序自動化，透過於生產基地安裝更多自行開發之電腦化數控機器中心，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

管理層致力精簡塑膠眼鏡框與部件之生產線流程，並撥資擴充其生產設施提升生產力，以配合對塑膠眼鏡框及太陽眼鏡之殷切需求，以便受惠於經濟規模效益。然而，由於市場競爭預期仍將持續，加上高企之物料成本未能即時轉嫁客戶，故本集團製造業務之邊際毛利於來年仍將受到一定壓力。

市場開發

北美洲之批發及零售市場進一步整合減弱了本集團眼鏡產品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需求。鑑於歐洲眼鏡產品之需求日益增加、生產活動持續轉變、歐洲客戶其後外判及本集團市場推廣集中自現有及新客戶爭取訂單，本集團之歐洲市場收益錄得大幅增長，足以抵銷回顧年內北美洲市場不景氣之影響。

業務回顧 (續)

市場開發 (續)

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歐洲市場仍為本集團主要市場，且受到眼鏡產品之蓬勃消費市場推動。歐洲之銷售增加31.20%至262,6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19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60.78%，其次為北美洲，按佔本集團銷售額計算為本集團傳統最大市場。由於二零零五年零售市場之競爭激烈，加上北美洲之銷售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2,528,000港元減少約11.81%至134,515,000港元，美國眼鏡產品市場進一步整合。本集團積極於美國及其他地區物色新客戶，以多元化擴闊本集團市場基礎，以分散業務風險。

展望

展望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緊貼市場及經營環境之變化。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眼鏡架之核心業務表現穩定，與本集團之預期相符。然而，原料價格持續高企、人民幣升值、中國大陸之最低工資及超時津貼進一步調高以及廠房日常開支增加等不利因素預期將影響經營環境。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核心生產業務，致使本集團於市場維持競爭力，以便日後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

一如去年預期，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五年不斷改善，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持續錄得滿意增長。按照目前眼鏡產品之穩定需求、本集團新建立之客戶基礎及進取之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營業額增長之勢頭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本集團市場開發方面，本集團將透過加強與主要客戶之客戶關係，繼續開發歐洲市場，並透過投資新設計及新生產技術吸納新客戶，以於北美洲及日本市場取得均衡發展。此外，本集團將物色進一步機會，以多元化擴闊本集團客戶基礎。本集團將專注吸納潛在客戶及開發利潤可觀之時尚產品。

為維持本集團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優化其物料管理及生產管理，以減少廢料損耗及浪費。自動化工序將透過設立更多電腦化數控中心進一步加強，以提高生產力，並開發高度標準化之機器，以生產設計精細之優質部件與配件。

本集團深信，憑藉上述措施及本集團員工努力不懈，本集團之業務將繼續穩步向前邁進，為股東取得美滿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除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79:1（二零零五年：2.76:1）。流動比率減少乃由於定期銀行存款83,63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可出售金融資產。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維持於18.86%（二零零五年：10.84%）。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動用新銀行融資以撥付購置機器之資本開支、添置新生產線、租賃物業裝修及於中國深圳與東莞兩地之其他廠房設施之資金。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147,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2,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85,0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9,000,000港元）。所有未償還銀行借貸乃用作貿易融資及營運資金所需，屬短至中期性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儘管營業額增加超過6.58%，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收緊對採購及使用原料之控制，以維持穩健存貨水平。因此，存貨流轉期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79日稍增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之82日。存貨流轉期增加乃由於存貨水平增加，以迎合自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第四季起生產輸出及銷售活動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3,2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273,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收益大部分以美元結算，大致能配合經營開支之現有需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為數147,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2,0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當中包括就其同系附屬公司所獲融資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其賬面值合共約16,3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20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資產並無任何其他抵押。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中國之僱員人數超過6,131人（二零零五年：4,846人）。大部分員工留駐中國內地，其餘則於香港及海外。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95,5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8,732,000港元）。除提供富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合資格員工亦可視乎本集團表現、個人資歷及工作表現獲酌情發放花紅。所提供之各項附帶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僱員之薪酬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業內薪酬相若。

致意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及董事過往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及竭誠服務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藉此感謝本集團客戶、股東、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帶領本集團邁向成功。有見眼鏡市場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維持暢旺，本集團可望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進一步增長，為股東帶來豐碩回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亮華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許亮華，53歲，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擁有四十年眼鏡架製造業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負責全面監管本集團之業務及決策。許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出任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有限公司委員會會員，更曾於一九九九年出任該會主席。

潘兆康，47歲，本集團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二十年眼鏡架市場推廣及生產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業務之策劃及監管工作。潘先生為許亮華先生之妻舅。

梁樹森，51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累積超過三十年眼鏡架生產經驗。彼現時負責監管集團中國生產設施之生產及工程業務。

非執行董事

Mario PIETRIBIASI，49歲，身兼Safilo Far East Limited及Safilo Hong Kong Limited董事。彼持有意大利帕多瓦大學（University of Padova）之經濟學士學位，具備逾二十二年商界經驗。

Massimiliano TABACCHI，3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Tabacchi先生亦為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Safilo S.p.A.董事。彼持有意大利Padua University機械工程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57歲，香港執業律師兼公證人，擁有逾二十五年法律專業經驗。潘先生目前為創業板上市公司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學林，太平紳士，57歲，譚先生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出任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董事，並身兼香港董事學會及新加坡商會（香港）理事。譚先生目前為一家主板上市公司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包裝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止，譚先生亦為另一家主板上市公司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13）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錶及手錶配件製造、裝配及銷售、錶芯及手錶配件買賣、物業發展及投資與證券買賣。譚先生仍留任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樂聲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樂聲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譚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山東省委員。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王忠秣，54歲，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持有俄亥俄州立大學營運研究理學碩士學位，於電子行業累積逾三十一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曾德雄，47歲，本集團總經理之一，負責本集團之管理、策劃及業務發展。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先後任職香港及加拿大多間銀行機構以及聯交所，擁有逾十四年管理經驗。

鄭偉強，46歲，助理總經理，主管本集團生產及採購部。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多個部門工作，包括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部。鄭先生現時負責監管香港及中國生產設施之生產工作。鄭先生為許亮華先生之妻舅，為潘金儀女士之丈夫，並出任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

潘金儀，45歲，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助理，兼任本集團中國市場推廣部主管。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二十五年會計及行政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中國市場之銷售工作。潘女士為許亮華先生之小姨，並擔任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

關志堅，36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關先生曾服務多間上市公司之會計部及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十四年會計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年內並無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6至84頁之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派付。董事會擬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該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股本項下之保留溢利劃撥。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下文。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32,164	405,477	327,733	383,984	370,389
年內溢利	27,896	35,645	20,265	57,348	83,311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31,987	36,800	18,951	55,721	79,335
少數股東權益	(4,091)	(1,155)	1,314	1,627	3,976
	27,896	35,645	20,265	57,348	83,311

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45,248	606,055	547,502	558,671	516,676
負債總值	(177,551)	(134,204)	(80,810)	(75,024)	(54,844)
少數股東權益	(16,797)	(20,004)	(21,159)	(19,845)	(18,218)
	450,900	451,847	445,533	463,802	443,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均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及本年報第29頁所載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163,418,000港元，當中16,182,000港元擬作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56,831,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812,000港元。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亮華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潘兆康
梁樹森

非執行董事

Mario Pietribiasi
Massimiliano Tabacch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
王忠秣
譚學林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潘國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潘國輝先生、王忠秣先生及譚學林先生發出之獨立身分年度確認，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詳細條款已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8至第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潘兆康先生及梁樹森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均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將於彼等之現行年期到期後一直存續，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信託受益人	總計	
許亮華	8,136,000	141,316,000 (附註)	149,452,000	46.18
潘兆康	6,900,000	—	6,900,000	2.13
梁樹森	6,000,000	—	6,000,000	1.85
Mario Pietribiasi	100,000	—	100,000	0.03
	<u>21,136,000</u>	<u>141,316,000</u>	<u>162,452,000</u>	<u>50.19</u>

附註： 141,116,000股股份由Best Quality Limited持有，另200,000股股份由Deluxe Concept Limited持有。Best Quality Limited及Deluxe Concep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Wahyee Limited以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基金則由受益人包括許亮華先生之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許亮華先生本身並非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實益擁有。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許亮華先生實益擁有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2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利益持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潘玉儀	149,452,000 (附註)	實益擁有	46.18
Ansbacher (BVI) Limited	141,316,000	信託受益人	43.66
Wahyee Limited	141,316,000	信託受益人	43.66
Safilo Far East Limited	74,599,123	實益擁有	23.05

附註：潘玉儀女士為許亮華先生之妻子，故被視為於許亮華先生所持股份及被當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49.72%及65.49%。本集團之最大客戶Safilo S.p.A.集團公司於結算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05%。有關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作出之銷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12.51%及41.62%。

除上文所詳述者外，年內，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深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分詳情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 (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銷售」）。根據該決議案，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總值，分別不得超過230,000,000港元、255,000,000港元及280,000,000港元。

該決議案取代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授予本公司而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豁免。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所作銷售已經董事會批准，且：

- (a)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視乎適用情況，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c) 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該等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及
- (d) 於本年度不超過255,000,000港元。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I) (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及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所作銷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II) 除上文所述與Safilo S.p.A.集團公司進行之交易外，本公司於年內就向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及昌雅有限公司）授出之銀行信貸簽立擔保。

該等擔保之詳情如下：

獲授銀行信貸之

非全資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作出之擔保金額

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擔保3,000,000港元

昌雅有限公司

公司擔保2,000,000港元

本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年內於一般日常業務中亦欠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款項。該等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一般貿易條款償還。於各結算日之尚未償還欠款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	30,144	11,066
昌雅有限公司	1,688	2,210
日陞有限公司	4,347	3,818
	36,179	17,094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亮華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履行向股東應付之責任。本公司一直明瞭向股東提供高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可擴大股東利益。

本集團已採納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當中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認為，除董事認為本公司現時不適合採納之若干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新守則。該等偏離詳情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當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執行董事之職責須以書面清楚列明。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許亮華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事宜。由於許亮華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故本公司並無分開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合併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以提高制定及實行本公司策略之效率，讓本集團有效地及時把握商機。董事會亦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以維持平衡機制，充足及公平地保障股東權益。

因此，除上述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為董事會主席許亮華、梁樹森及潘兆康；兩名非執行董事為Mario Pietribiasi及Massimiliano Tabacchi；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潘國輝、譚學林及王忠秣。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有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身分之指引，且按照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結構，確保具備業務所需相關技能及經驗。董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8至9頁。

董事會 (續)

委任及重選

為遵循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4.1條，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提呈並獲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按固定任期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最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起計不超過三年。全體董事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具備八名董事而當中三分一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為遵循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4.2條，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提呈並獲股東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相關修訂，據此，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經股東選舉，而本公司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潘國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制定整體政策及策略、監察財務表現、監督管理工作以及確保本集團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監督業務管理及本集團之事務，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

董事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及制定本集團日後發展計劃。日常營運及行政工作授權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處理。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為具有專業資格及經驗豐富之人士，彼等為本公司發展作出寶貴貢獻以及不同專業意見及建議。彼等就有效履行董事會職務及職責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援。各董事均可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獲得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及監管架構事宜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且所有主要及合適事宜於推行前經董事會討論及批准。提呈納入議程之事項均經諮詢全體董事。主席授權公司秘書準備本公司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董事會 (續)

董事會之職能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四次例行季度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出席率
執行董事	
許亮華	4/4
潘兆康	2/4
梁樹森	4/4
非執行董事	
Mario Pietribiasi	2/4
Massimiliano Tabacchi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	4/4
譚學林	4/4
王忠秣	4/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次例行董事會會議乃預先編訂，以給予全體董事大約每季一次出席會議之機會。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乃由主席召開，以討論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並須作出披露之須予披露交易。於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簡述提呈董事會會議之事項，並適時向董事會提供充足可靠的資料。

公司秘書將按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就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14日通知。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會議最少三日前提呈，致使董事可就提呈董事會會議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須出席所有例行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法定監管、會計及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可全面獲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於董事視為必要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負責準備於全部董事會會議討論及議決之會議記錄及存檔。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可供任何董事於合理時間查閱。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於財務部（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督）協助下根據法定規定及當時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年報第25頁之核數師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本公司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規定標準。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由董事會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立前，所有有關執行董事薪酬之事項乃由董事會討論及批准。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先生及王忠秣先生。全體成員皆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王先生則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年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

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潘國輝	1/1
譚學林	1/1
王忠秣	1/1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1.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2. 檢討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及
3.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薪酬 (續)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並就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退休計劃、現有購股權政策以及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獎勵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檢討及批准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由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潘國輝先生及王忠秣先生。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本集團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及評估董事表現及技能之監管角色。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以考慮委任核數師及核數費用、與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先生及王忠秣先生。潘國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成員由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聘用或與其有任何聯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1. 考慮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任何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辭任或撤換之問題；
2. 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
3. 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4. 審閱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書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控制及內部監控向管理層提出之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曾出席其中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審核委員會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委員會所有成員亦會獲發會議記錄副本。審核委員會會議之結果會提呈董事會及交由董事會作出相關行動。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出席率
潘國輝	2/2
譚學林	2/2
王忠秣	2/2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曾進行下列工作：

1.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及其中採納之會計政策；
2. 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確保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則；
3.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
4.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之外聘核數師管理函件及報告；
5.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範圍及核數師酬金；及
6. 審閱及考慮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150
非審核服務 (即稅務)	119
總額	1,269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設立多個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途徑：(i)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料；及(iii)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提供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途徑。

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主席與董事會小組委員會針對股東所表達關注之渠道。於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重選董事及主席要求就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等事項個別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及權利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本公司已委聘職員專責聯繫投資者與股東並回答其提問。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瞭其維持本集團有效良好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於所有時候保障本公司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妥為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制度之設計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虧損，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涉疑欺詐或違規情況、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或違反有關規例及規則，致使董事會相信內部監控制度有所不足。

核數師報告



致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6至第84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432,164	405,477
銷售成本		(340,499)	(304,119)
毛利		91,665	101,358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3,668	4,6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35)	(10,1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958)	(52,607)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4,421	(1,857)
財務費用	7	(2,840)	(2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83	(572)
除稅前溢利	6	33,804	40,513
稅項	9	(5,908)	(4,868)
年內溢利		27,896	35,645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10	31,987	36,800
少數股東權益		(4,091)	(1,155)
		27,896	35,645
股息	11		
中期		8,091	9,710
擬派末期		16,182	16,182
		24,273	25,892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9.88仙	11.37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6,481	218,544
投資物業	14	2,210	10,9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46,692	41,6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5,849	5,023
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付按金	19	—	2,838
可出售金融資產	20	83,635	—
可出售投資／會所債券		650	6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5,517	279,61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88,025	64,6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22	146,874	117,4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00	9,5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短期投資	23	437	401
可收回稅項		57	4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	30,385	134,374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5	7,753	—
流動資產總值		279,731	326,44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6	52,709	43,5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298	23,835
應付稅項		5,800	5,07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7	71,476	40,33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8	4,700	5,600
流動負債總額		155,983	118,357
流動資產淨值		123,748	208,086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9,265	487,69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7	13,583	8,666
遞延稅項負債	29	7,985	7,1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568	15,847
資產淨值		467,697	471,851
股本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30	32,365	32,365
儲備	32(a)	402,353	403,300
擬派末期股息	11	16,182	16,182
少數股東權益		450,900	451,847
股本總額		16,797	20,004
		467,697	471,851

許亮華
董事

潘兆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與儲備 對銷之 商譽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2,365	56,831	41,800	-	-	(152)	-	292,034	22,655	445,533	21,159	466,69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1,879	-	-	-	-	-	1,879	-	1,879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												
本年度總收入	-	-	-	1,879	-	-	-	-	-	1,879	-	1,879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	-	36,800	-	36,800	(1,155)	35,645
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1,879	-	-	-	36,800	-	38,679	(1,155)	37,524
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2,655)	(22,655)	-	(22,655)
已派二零零五年												
中期股息	11	-	-	-	-	-	-	(9,710)	-	(9,710)	-	(9,710)
擬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11	-	-	-	-	-	-	(16,182)	16,182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32,365	56,831*	41,800*	1,879*	-*	(152)*	-*	302,942*	16,182	451,847	20,004	471,851
期初調整	2,4, 20	-	-	(1,879)	(5,469)	-	-	1,879	-	(5,469)	-	(5,469)
重列	32,365	56,831	41,800	-	(5,469)	(152)	-	304,821	16,182	446,378	20,004	466,382
可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0	-	-	-	(4,340)	-	-	-	-	(4,340)	-	(4,340)
匯兌調整	-	-	-	-	-	-	1,148	-	-	1,148	884	2,032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本年度												
總收入	-	-	-	-	(4,340)	-	1,148	-	-	(3,192)	884	(2,308)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	-	31,987	-	31,987	(4,091)	27,896
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	(4,340)	-	1,148	31,987	-	28,795	(3,207)	25,588
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6,182)	(16,182)	-	(16,182)
已派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8,091)	-	(8,091)	-	(8,091)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16,182)	16,182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365	56,831*	41,800*	-*	(9,809)*	(152)*	1,148*	312,535*	16,182	450,900	16,797	467,697

* 此等儲備賬組成於結算日之綜合儲備402,3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3,30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3,804	40,513
調整：			
財務費用	7	2,840	2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83)	572
利息收入	5	(1,436)	(3,92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	(11)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56	1,838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短期投資	6	(36)	(37)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6	—	(23)
折舊	6	32,025	26,18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6	3,813	(64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125	1,005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6	(4,782)	725
陳舊存貨撥備	6	1,179	1,363
樓宇減值撥備撥回	6	(55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6	(2,92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4,822	67,852
存貨減少／(增加)		(24,590)	1,701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24,628)	(23,1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05	(3,411)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9,191	4,1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2,537)	5,73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900)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4,763	52,857
已付利息		(2,816)	(296)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4)	—
已付香港利得稅		(4,389)	(38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7,534	52,1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36	3,927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11	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30)	(48,2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15	(1,056)	(3,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80	7,780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墊款增加		(543)	(2,003)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	303
就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	(2,838)
定期存款投資		—	(93,44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8,602)	(137,93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5,333)	(2,000)
新增銀行貸款		40,600	37,000
融資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448)	—
已付股息		(24,273)	(32,36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546	2,63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0,522)	(83,125)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930	124,05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3)	—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385	40,93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0,385	40,930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252,489	252,61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31	1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	379	379
流動資產總值		510	4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85	50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5	(10)
資產淨值		252,614	252,604
股本			
已發行股本	30	32,365	32,365
儲備	32(b)	204,067	204,057
擬派末期股息	11	16,182	16,182
股本總額		252,614	252,604

許亮華
董事

潘兆康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字樓B2及B4室。

年內，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則從事製造及買賣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Wahyee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可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誠如附註2.5進一步說明，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除非另有註明，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綜合計算。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構成影響，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評估之變動及差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重估及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7、28、33及37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報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其他披露內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構成影響。此外，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於綜合收益報表呈列為本集團總稅項支出一部分。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乃於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後呈列。

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有關連人士之定義，對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披露構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獨立分類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原因為土地之業權預期於租賃期結束前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部分。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全部租賃款項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報表及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 – 金融工具

定期存款、會所債券及股本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定期存款投資分類為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面值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所持為數93,444,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指定為可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損益確認為個別股本項目，直至其後終止確認或減值為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會所債券投資分類為持作非買賣用途之長期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所持為數650,000港元之會所債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指定為可出售投資，因此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損益確認為個別股本項目，直至其後終止確認或減值為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短期投資，按個別基準以公平值列賬，並於收益報表確認損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所持為數401,000港元之股本證券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損益於收益報表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列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組合基準計算，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虧絀，則剩餘之虧絀自收益報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則計入收益報表，惟以早前所扣除虧絀為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年度之收益報表。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條文，就採納此項準則之影響調整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而並無追溯重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前期比較數字以反映相關影響。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股份付款

於過往年度，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股份付款交易毋須確認及計量，直至該等購股權獲僱員行使為止，屆時將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計入所得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倘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有關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主要影響為該等交易成本之確認，及就僱員購股權於股本計入相應項目。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所產生商譽於收購年度分別以綜合儲備對銷及計入商譽撇銷儲備，且不會於收益報表確認，直至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為止。

早前於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仍然於綜合儲備對銷，於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出售或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不會於收益報表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本集團組成部分於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準則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倘有關項目之賬面值主要將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g)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所得稅 – 收回重估及不可折舊資產

於過往期間，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乃按出售投資物業時適用之稅率確認。

採納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乃視乎有關物業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確定。本集團已確定，若干投資物業將透過使用收回；若干投資物業（即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者）則透過出售收回，因此，計算遞延稅項時已分別應用利得稅稅率及出售時適用之稅率。

採納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未有於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註明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經修訂之準則將對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措施之量化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項目之量化資料以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不遵守之後果之披露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於結算日，授予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乃由本公司擔保（附註34(a)）。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列其他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準則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39號* 股本投資/ 金融工具之 分類/會計 方法之變動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重估 投資物業 之盈餘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15)	—	—	(42,7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1,610	—	—	41,610
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付按金	2,838	—	—	2,838
就一項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2,838)	—	—	(2,838)
可出售金融資產	—	87,975	—	87,975
可出售投資	—	650	—	650
會所債券	—	(650)	—	(6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5	—	—	1,1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401	—	401
短期投資	—	(401)	—	(40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93,444)	—	(93,444)
				(5,469)
負債/股本				
資產重估儲備	—	—	(1,879)	(1,879)
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	(5,469)	—	(5,469)
保留溢利	—	—	1,879	1,879
				(5,469)

*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調整

追溯生效之調整/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39號 股本投資/ 金融工具之 分類/會計 方法之變動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分類為 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97)	—	(1,986)	(50,683)
投資物業	—	—	(4,924)	(4,9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7,535	—	(843)	46,692
可出售金融資產	—	83,635	—	83,635
可出售投資	—	650	—	650
會所債券	—	(650)	—	(6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2	—	—	1,1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437	—	437
短期投資	—	(437)	—	(4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	7,753	7,75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93,444)	—	(93,444)
				<u>(9,809)</u>
負債/股本				
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	(9,809)	—	(9,809)
				<u>(9,809)</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續)

(b) 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股本結餘之影響

	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可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重估投資物業 之盈餘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5,469)	—	(5,469)
資產重估儲備	—	(1,879)	(1,879)
保留溢利	—	1,879	1,879
	<u>(5,469)</u>	<u>—</u>	<u>(5,469)</u>

(c)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報表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重估 投資物業之虧絀之影響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經營收入減少	<u>(1,879)</u>
溢利減少總額	<u>(1,879)</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u>(0.58港仙)</u>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納入本公司收益報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公司

合營企業公司乃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設立，合作進行經濟活動之公司，合營企業公司以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均擁有權益。

合資人之間簽訂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資本注資、合營期及解散時資產套現所依據之基準。合營企業公司業務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以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由合資人按其各自之資本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佔。

一間合營企業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 (倘本集團並無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惟對該合營企業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 (倘本集團並無擁有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公司一般不少於20%註冊股本，及可對該合營企業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作股本投資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股本少於20%，且並無擁有共同控制權，亦未能對該合營企業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而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股本投票權20%之權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收益報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去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報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列作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所產生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首先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或於發生事項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繁檢討有否減值。

於評估有否減值時，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項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計及本集團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已分配至該等單位。獲分配商譽之各項或各組單位：

- 指本集團為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小單位；及
- 不超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制訂本集團主要或次要報告形式之分部。

減值乃透過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若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若商譽為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一部分，而該單位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計算出售業務損益時，相關商譽將計入所出售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計算。

於其後期間並無撥回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先前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與綜合儲備對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該等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對銷。所有或部分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不會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按規定每年檢討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有否減值,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若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幣值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報表扣除,惟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於各申報日期,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報表,惟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有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或多個中介實體(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另一方控制;(ii)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本集團權益;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b) 聯繫人士;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f) (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持有大部分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本集團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誠如下文「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不予折舊，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現時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產生之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報表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使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且能夠可靠衡量項目成本，則該支出將撥作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換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計算。用以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10%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20%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任何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

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檢討及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收益報表確認之出售或廢棄固定資產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之新廠廈成本，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有關工程完成以及資產正式使用前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後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所持有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項下租賃權益)，而非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目的；或就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而持有。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結算日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報表。

投資物業廢棄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損益於廢棄或出售年度在收益報表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此情況下，資產必須可按現況即時出售，惟僅受銷售該等資產之一般慣性條款所規限，且其銷售必須為極有可能進行。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除外)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算。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列賬，以反映採購及融資情況。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項下持有之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租約年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費用按租期以固定支銷率自收益報表扣除。

透過屬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列作融資租約，惟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納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報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報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倘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全部租賃款項均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付按金指就使用有待業權登記之土地向有關機關支付之按金。登記完成及土地可供使用前不會確認土地租賃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其股本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外)分類為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長期持有之會所債券非買賣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按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之公平值以個別投資基準列賬。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收益報表計入或扣除。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倘允許及合適，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一般方式進行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當日。一般方式之買賣指須於一般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訂定之期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金融資產於購入作短期內銷售之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投資之損益於收益報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收益及虧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收益報表確認及攤銷。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作可出售或並無歸類為任何其他兩個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確認為個別股本部分，直至投資終止確認或釐定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股本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收益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公平值

於有系統金融市場活躍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至於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則以估值法釐定公平值。有關方法包括參考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另一大致相同之工具近期市價、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 (不包括未出現之日後信貸虧損) 之差額計量，並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出現減值，及個別並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或整體出現減值。倘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評估金融資產存在減值，則不論重大與否，該資產會列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之金融資產組別內，而該組別會整體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減值虧損現時及將繼續確認之資產，不會計入減值之整體評估內。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會撥回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收益報表確認，惟資產之賬面值以不得超逾其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為限。

可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 (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 與其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早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所得數額，會自股本轉撥至收益報表。分類為可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或 (倘適用) 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或任何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 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根據「經手」安排有責任盡快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有關現金流量；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有關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有關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有關資產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並無轉讓或保留有關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會按本集團繼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倘本集團因以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而繼續涉及有關資產，則按該項資產之原本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高代價之較低者列賬。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以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損益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淨溢利或淨虧損確認及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放款方按大部分不同之條款作出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交換或修訂按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間接成本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產生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有關投資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到期日一般為購入後三個月內，另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報表確認，或倘與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股本確認。

現行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 產生自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相關者，當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與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

- 與產生自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即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於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如屬銷售貨品，則指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家，而本集團對售出貨品再無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參與或實際控制權時；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
- (c)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期內確認；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及
- (e) 出售投資之損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為投資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僱員福利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付款交易之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向僱員每年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提取之假期可予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個年度提取。於結算日會累計僱員於年內所獲取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並作結轉。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服務本集團之年數，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已屆合資格於終止受僱時獲取長期服務金之指定年數。倘僱員於符合僱傭條例指明情況下離職，本集團必須支付有關款項。

於結算日，由於若干現職僱員服務本集團之年數，根據僱傭條例，已屆合資格於若干指定情況下終止受僱而可獲取長期服務金之指定年數，故已就日後可能須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或然負債披露。由於預期該等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資源流出，故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之款項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收益報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總額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相關供款，而該等供款於有關年度自收益報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報表確認為開支。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股本項下獨立歸類為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時同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個別功能貨幣，而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計入損益。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此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作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收益報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有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確定其保留此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有物業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就作出該判斷制定標準。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同時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會否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

若干物業包括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部分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另一部分。倘此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獨立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個別列賬。倘該等部分無法獨立出售，則僅於非重大部分乃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該項物業方分類為投資物業。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需要評估：(1) 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仍然存在；(2) 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而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經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預期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續)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用量，並於出現餘下存貨可能無法變現或不再適合作生產用途之事件或變動情況時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所有存貨進行實物點算，以決定是否須就任何已識別陳舊存貨作出撥備。本公司董事信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陳舊存貨作出充足撥備。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值政策，乃以賬款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管理層對於各結算日就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判斷為基礎。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相關財務模式與預算。倘無充分有力證據證明日後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稅項虧損結轉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將不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按地域分部呈列。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眼鏡產品，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經營單一業務，故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各項按客戶所在地（銷售目的地）劃分之地域分部為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各地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域分部有所不同。本集團以客戶為基礎之地域分部如下：

- (a) 北美洲分部主要為向位於美國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
- (b) 歐洲分部主要為向位於意大利、英國、西班牙、法國、德國及瑞典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分部主要為向位於香港之代理商及本地零售商銷售眼鏡產品。董事相信，香港代理商將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出口至歐洲及北美洲；
- (d) 其他亞洲國家分部主要為向位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日本及印度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為向位於澳洲、南美洲及非洲之客戶銷售眼鏡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地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劃分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與支出之資料。

	北美洲		歐洲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其他亞洲國家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額	134,515	152,528	262,649	200,194	28,217	28,963	4,321	10,588	2,462	13,204	432,164	405,477
分部業績	11,486	15,560	22,427	20,422	2,409	2,954	369	1,080	210	1,347	36,901	41,363
利息及股息收入											1,447	3,94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87)	(3,925)
財務費用											(2,840)	(2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	(1)	(835)	284	263	-	-	283	(572)
除稅前溢利											33,804	40,513
稅項											(5,908)	(4,868)
年內溢利											27,896	35,645
分部資產	33,463	40,666	100,656	52,785	472,264	368,467	1,391	1,725	1,183	2,973	608,957	466,6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	4,270	3,729	1,579	1,294	-	-	5,849	5,0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385	134,374
未分配資產											57	42
總資產											645,248	606,055
分部負債	1,672	3,673	11,390	11,159	63,704	55,148	2,733	2,973	-	-	79,499	72,953
銀行貸款											84,267	49,000
未分配負債											13,785	12,251
總負債											177,551	134,20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	-	43,226	59,340	-	-	-	-	43,226	59,340
折舊及攤銷	-	-	-	-	33,150	27,194	-	-	-	-	33,150	27,194
陳舊存貨撥備	-	-	-	-	1,179	1,363	-	-	-	-	1,179	1,363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145)	99	-	-	(3,662)	(14)	(975)	640	-	-	(4,782)	72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3,813	(646)	-	-	-	-	3,813	(6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宇減值撥備撥回	-	-	-	-	(3,472)	-	-	-	-	-	(3,47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售予第三方之貨品之發票值減商業折扣及退貨。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銷售貨品	432,164	405,47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36	3,927
銷售廢料	833	103
租金收入總額	191	135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11	16
其他	619	472
	3,090	4,653
盈利		
匯兌差額淨額	578	—
	3,668	4,65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339,320	302,756
折舊	13	32,025	26,189
核數師酬金		1,150	950
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3,257	2,13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8所述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95,567	78,7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30	1,101
		96,697	79,833
陳舊存貨撥備		1,179	1,363
外匯差額淨額		(578)	3,366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4,782)	7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	1,8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5	(2,920)	—
樓宇減值撥備撥回	13	(552)	—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	(23)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短期投資		(36)	(3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813	(646)

*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816	296
融資租約之利息	24	—
	2,840	296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263	238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花紅	2,467	2,460
房屋及其他福利	1,506	1,5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4
	4,027	4,020
	4,290	4,258

年內，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免租入住本集團物業。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三名董事提供住屋之估計租值為1,5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6,000港元)，已計入上文所述金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潘國輝	100	100
王忠秣	63	38
譚學林	100	—
霍君榮	—	100
	263	238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 及花紅 千港元	房屋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許亮華	1,200	900	—	2,100
潘兆康	740	444	31	1,215
梁樹森	527	162	23	712
	2,467	1,506	54	4,027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許亮華	1,200	900	—	2,100
潘兆康	734	444	31	1,209
梁樹森	526	162	23	711
	2,460	1,506	54	4,020

年內概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及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續)

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於年內，餘下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1,643	1,633
房屋及其他福利	252	2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67
	1,962	1,952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如下：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	2

年內，其中一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免租入住本集團其中一項物業。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名人士提供住屋之估計租值為2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2,000港元)，已計入上文所述金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4,419	4,3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42	(361)
即期—其他地區	143	227
遞延(附註29)	804	651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5,908	4,868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176	(8,372)	33,80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381	(2,763)	4,618
指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	269	269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542	—	542
毋須課稅離岸製造業務業績	(3,237)	—	(3,237)
毋須課稅之收入	(1,127)	(22)	(1,149)
不可扣稅之開支	1,442	329	1,771
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	138	2,187	2,325
其他	626	143	76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5,765	143	5,9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稅項(續)

本集團一二零零五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067	(4,554)	40,51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887	(1,503)	6,384
指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	196	196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361)	—	(361)
毋須課稅離岸製造業務業績	(3,415)	—	(3,415)
毋須課稅之收入	(1,120)	—	(1,120)
不可扣稅之開支	906	572	1,478
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	123	735	858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0)	—	(10)
其他	631	227	85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4,641	227	4,868

10.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24,2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968,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2(b))。

11.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五年：3.0港仙)	8,091	9,71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零五年：5.0港仙)	16,182	16,182
	24,273	25,892

董事會擬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淨溢利31,9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8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23,649,123股(二零零五年:323,649,123股)計算。

由於目前及過往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影響之事項，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120,753	44,478	203,437	31,632	12,123	62	412,485
累積折舊及減值	(4,861)	(22,943)	(132,433)	(23,367)	(10,337)	—	(193,941)
賬面淨值	115,892	21,535	71,004	8,265	1,786	62	218,54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115,892	21,535	71,004	8,265	1,786	62	218,544
添置	—	8,851	25,919	3,000	1,562	2,838	42,17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25	(1,986)	—	—	—	—	(1,986)
出售	—	(833)	(1,139)	(564)	—	—	(2,536)
減值撥回	6	552	—	—	—	—	552
年內作出折舊撥備	(2,568)	(4,336)	(21,957)	(2,345)	(819)	—	(32,025)
匯兌調整	1,460	151	100	46	5	—	1,76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113,350	25,368	73,927	8,402	2,534	2,900	226,4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9,710	51,767	227,110	32,699	10,268	2,900	444,454
累積折舊及減值	(6,360)	(26,399)	(153,183)	(24,297)	(7,734)	—	(217,973)
賬面淨值	113,350	25,368	73,927	8,402	2,534	2,900	226,48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49,679	33,820	183,998	29,689	12,683	76,346	386,215
累積折舊及減值	(7,444)	(19,816)	(116,614)	(21,401)	(10,913)	—	(176,188)
賬面淨值	<u>42,235</u>	<u>14,004</u>	<u>67,384</u>	<u>8,288</u>	<u>1,770</u>	<u>76,346</u>	<u>210,027</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42,235	14,004	67,384	8,288	1,770	76,346	210,027
添置	1,139	9,945	24,069	2,684	359	13,740	51,936
出售	—	(6,035)	(2,642)	(255)	—	(686)	(9,618)
年內作出折舊撥備	(1,834)	(3,753)	(17,807)	(2,452)	(343)	—	(26,189)
轉撥	81,964	7,374	—	—	—	(89,338)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4)	(7,612)	—	—	—	—	—	(7,6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u>115,892</u>	<u>21,535</u>	<u>71,004</u>	<u>8,265</u>	<u>1,786</u>	<u>62</u>	<u>218,54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0,753	44,478	203,437	31,632	12,123	62	412,485
累積折舊及減值	(4,861)	(22,943)	(132,433)	(23,367)	(10,337)	—	(193,941)
賬面淨值	<u>115,892</u>	<u>21,535</u>	<u>71,004</u>	<u>8,265</u>	<u>1,786</u>	<u>62</u>	<u>218,54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汽車總額中，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1,1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樓宇已租賃予第三方，故於轉撥當日已按其賬面值7,612,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附註14)。

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之樓宇3,7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1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見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0,947	810
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虧損)	(3,813)	2,52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附註25)	(4,924)	—
轉撥自業主自有物業(附註13)	—	7,612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210	10,94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2,2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947,000港元)。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a)。

上述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於下列地區持有：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431	6,890
中國內地	779	4,057
	<hr/>	<hr/>
	2,210	10,947

本集團位於香港估值為1,43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零五年：4,829,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見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2.2(a)	42,715	39,154
重列		42,715	39,154
添置		1,056	4,566
轉撥自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付按金	19	2,838	—
年內確認		(1,125)	(1,005)
年內撥回減值虧損	6	2,920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5	(843)	—
匯兌調整		293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7,854	42,71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162)	(1,105)
非流動部分		46,692	41,610

上述租賃土地乃按中期租約於下列地區持有：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2,476	30,385
中國內地	15,378	12,330
	47,854	42,715

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11,1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5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見附註27)。

16. 商譽

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且仍然於綜合儲備列賬之商譽數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為152,000港元。於過往年度產生且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之商譽數額為1,6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87,000港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准許於二零零一年前產生之業務合併之商譽仍於綜合儲備抵銷之過渡條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7,173	147,173
附屬公司欠款	105,316	105,441
	252,489	252,614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附屬公司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入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鑽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4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益裕眼鏡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15,005,000港元	—	55	製造眼鏡架
高雅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8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高雅眼鏡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 持有
高雅眼鏡製造廠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眼鏡架貿易及製造
Fortune Optical Limited**	中國***	中國內地	23,27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12,450,000港元)	—	55	眼鏡架貿易及製造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入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輝煌(許氏)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00港元	—	100	香港及東南亞 眼鏡架貿易
金利康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55	投資控股及 眼鏡架貿易
昌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76	製造眼鏡盒
Grand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Great Champ As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日陞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60	眼鏡架貿易
融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Promisewel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持有知識產權
Sandwalk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新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眼鏡產品貿易
聯希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內地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眼鏡架零售
益偉投資(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4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入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inston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精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5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零)	—	100	機械貿易及製造

上表所列為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 倘該附屬公司擬於任何財政年度分派溢利，須將其中首1,00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而餘款之一半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另一半餘款則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除上文所述者外，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並無其他權利收取股息，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就因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更改彼等類別權利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除外。無投票權遞延股附帶權利，可於清盤時獲發還普通股持有人獲發合共5,000,000,000港元後所剩餘資本之一半。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 成員公司審核。

*** 東莞益裕眼鏡有限公司、Fortune Optical Limited及東莞精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86	3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5,563	5,02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700)	(5,600)
	1,149	(577)

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4,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與聯營公司之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Safint Op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24.5	眼鏡產品貿易
Safilo Trading (Shenzhen) Co., Ltd.	3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中國	24.5	眼鏡產品分銷及銷售
Optics 2000 & Optics Café Pte., Ltd.*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	新加坡	35	眼鏡產品零售

* 該等聯營公司之賬目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 成員公司審核。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按股本法於財務報表列賬。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48,798	39,201
負債	50,347	40,408
收益	70,059	47,487
溢利/(虧損)	444	(2,844)

19. 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付按金

於過往年度，東莞精奇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就於中國內地購入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年內自有關當局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而該筆金額已轉撥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5)。此項土地使用權將用作於東莞興建一幢廠房，租期50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可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按公平值	83,635	—

年內，本集團直接於股本確認之可出售金融資產總虧損為4,3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全數本金額93,444,000港元將於到期日退還，惟可按銀行選擇或本集團要求提早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定期存款93,444,000港元（附註24）已指定為可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按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屬預先釐定範圍內有關期間之曆日數目乘3至7厘計算。可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用估值法按現行市場利率估計。董事相信，根據該估值法估計直接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值（有關公平值變動乃直接計入股本）屬合理，該等數值為於結算日最合適之價值。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錄得負數結餘5,469,000港元。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31,951	27,079
在製品	39,812	23,582
製成品	16,262	13,953
	88,025	64,6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客戶在通過本集團所作之財務評估並經考慮彼等之付款記錄後會獲提供信貸額。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45至120日(二零零五年:45至120日)之信貸期,並致力對尚欠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未繳款項,而會計人員則負責催收賬款。應收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41,600	114,063
91至180日	1,468	2,387
181至360日	968	336
	144,036	116,786
應收票據	2,838	678
合計	146,874	117,464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Safilo S.p.A.集團公司之貿易結餘合共102,7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65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一般貿易期120日(二零零五年:120日)償還。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437	401

以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385	40,930	379	379
定期存款	—	93,444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385	134,374	379	379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1,7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800,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期存款93,444,000港元(附註20)已指定為可出售金融資產。

25.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986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4)	4,924	—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5)	843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7,75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訂立買賣協議，現金總代價為15,717,000港元。因此，與該等出售有關之資產按其於協議日期之賬面淨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該等物業乃由本集團佔用作出租及員工宿舍用途。出售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預期扣除估計銷售成本後將帶來除稅前出售收益約7,888,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出售收益並不重大。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已計入中國(包括香港)分部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0,877	40,897
91至180日	935	647
181至360日	498	576
360日以上	399	1,398
合計	52,709	43,518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免息及一般按30日付款期付清。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8)	2.8-3.1	二零零六年	542	—
有抵押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8至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7	二零零六年	70,934	40,334
			71,476	40,334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8)	2.8-3.1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	250	—
有抵押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8至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7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	13,333	8,666
			13,583	8,666
			85,059	49,0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70,934	40,334
第二年內	8,333	5,333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000	3,333
	84,267	49,000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542	—
第二年內	250	—
	792	—
	85,059	49,000

除有抵押銀行貸款15,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乃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其他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位於香港賬面淨值合共3,7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18,000港元)之樓宇(附註13)、位於香港總值1,4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2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4)及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淨額合共11,1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56,000港元)(附註15)，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銀行融資亦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147,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2,000,000港元)作抵押(附註34)。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固定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 千港元	固定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	792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84,267	—	49,000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乃按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就其眼鏡架業務租用若干汽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兩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款項：				
一年內	605	—	542	—
第二年內	230	—	250	—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835	—	792	—
未來融資費用	(43)	—		
應付融資租賃淨值總額	792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7)	(542)	—		
非流動部分(附註27)	25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139	(1,609)	6,530
年內於收益報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9)	579	72	65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8,718	(1,537)	7,181
年內於收益報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9)	432	372	80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150	(1,165)	7,985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3,4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559,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於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故此並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本集團亦毋須承擔額外稅項之責任。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30.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23,649,12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2,365	32,36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顧客、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

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該計劃已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會自該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現獲准根據該計劃將予批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批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批授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涉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批授購股權之提呈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天內，由承授人以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予以接納，而承授人概毋須支付代價。已批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並於自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批准該計劃以來亦無批授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載於此本年報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根據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根據認購協議透過DSE Holdings Limited(「DSE」)及MeesPierson N.V.(「MeesPierson」)認購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高雅集團有限公司(「高雅集團」)股份所產生溢價，根據該協議，DSE及MeesPierson按總溢價22,000,000港元認購高雅集團股本中之股份，溢價已計入資本儲備。該集團重組導致高雅集團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若干金額維持於綜合儲備對銷。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保留溢利	擬派	
	溢價賬	實繳盈餘		末期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6,831	146,973	11,177	22,655	237,636
本年度淨溢利	—	—	14,968	—	14,968
二零零四年宣派末期股息	—	—	—	(22,655)	(22,655)
二零零五年已派中期股息	11	—	(9,710)	—	(9,710)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11	—	(16,182)	16,182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56,831*	146,973*	253*	16,182	220,239
本年度淨溢利	—	—	24,283	—	24,283
二零零五年宣派末期股息	—	—	—	(16,182)	(16,182)
二零零六年已派中期股息	11	—	(8,091)	—	(8,091)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11	—	(16,182)	16,182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31*	146,973*	263*	16,182	220,249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根據附註32(a)所述集團重組收購高雅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收購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

* 包括本公司於結算日之儲備204,0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4,05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約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1,2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34.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以下公司所獲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附註27)：		
— 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142,600	117,000
— 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5,000	5,000
	147,600	122,000

本公司就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詳情如下：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昌雅有限公司	2,000	2,000
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	3,000	3,000

於結算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上述銀行融資當中約3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326,000港元）。

(b)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可能須於未來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如財務報表附註2.5「僱員福利」一節所詳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涉及之金額最多為7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29,000港元）。有關或然負債產生之原因為於結算日，若干現任僱員服務本集團年數已屆僱傭條例下合資格於若干情況終止任職時可獲付長期服務金之規定。由於預期該等情況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資源流出有任何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之款項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中一項投資物業(附註14)，租賃年期洽定為四年。租賃條款另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向其租戶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61	102
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	76
	61	178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年期洽定為介乎一至五十年。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2,516	2,730
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7,109	7,896
五年後到期	41,868	28,086
	51,493	38,7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b)所詳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作撥備：		
土地及樓宇	1,753	1,081
設備及機器	1,503	3,192
	3,256	4,273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Safilo S.p.A.集團公司之交易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Safilo S.p.A. (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公司) 與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Safilo S.p.A. 與本集團訂立若干商業安排，詳情載於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致本公司各股東之通函內。Safilo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afilo Far East Limited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23.05%。

(i) 供應協議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八日之供應協議條款，本集團承諾供應而Safilo S.p.A.集團公司則承諾採購指定最低數額(可予調整)之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初步為期三年。在首三年期間結束後，供應協議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集團提供予Safilo S.p.A.集團公司之價格乃以本集團提供予其他主要客戶之價格之相若基準釐定。Safilo S.p.A.集團公司須於該等產品交予Safilo S.p.A.集團公司之月底起計120日(二零零五年：120日)內支付貨款。供應協議之條款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Safilo S.p.A.集團公司之交易 (續)

(i) 供應協議 (續)

年內，本集團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出售貨品之銷售額總值為214,8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4,773,000港元)。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年內之相應銷售折扣額為3,5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77,000港元)。年內支付過往年度之折扣6,0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另5,2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61,000港元)已於結算日計入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Safilo S.p.A.集團公司就該等銷售貨品結欠之應收賬項總額結餘為102,7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651,000港元)(附註22)。

(ii) 股東協議、特許權分授協議及銷售管理協議

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EOIL」)、Safilo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Safilo Far East Limited(「Safilo」)與一獨立第三方所簽訂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股東協議之條款，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一間合營公司Safint Op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Safint」)，以管理及經營中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分銷業務。EOIL、Safilo及獨立第三者於Safint之股權分別為24.5%、51%及24.5%。鑑於本集團對Safint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Safint列作本集團聯營公司(附註18)。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Safint、EOIL及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簽訂特許權分授協議，據此，Safilo之品牌產品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製造及分銷。根據特許權分授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獲Safint批授一項非獨家特許權，在國內製造及分銷Safilo S.p.A.集團之品牌產品，代價為1.00港元，而本集團毋須就任何於中國銷售之Safilo S.p.A.集團品牌產品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支付任何特許費用。本年度Safilo S.p.A.集團品牌產品於中國的銷售額達10,8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127,000港元)。

根據Safint、EOIL及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同日簽訂之銷售管理協議，於中國銷售任何Safilo S.p.A.集團品牌產品所產生任何盈虧則應付予Safint，或由Safint負責補償。過往年度及本年度根據此安排銷售貨品所產生業績並不重大。

(b) 與集團公司之交易

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作為其若干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而本公司並無就此取得任何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亮華先生租用一個董事住宅單位，以供潘兆康先生作董事宿舍之用。本年度年租4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444,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共同協定，並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酬金內。

(d) 關連人士尚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於結算日與其聯營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868	5,851
退休福利	121	121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5,989	5,972

董事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文(a)項所述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多項其他於業務直接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採納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之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制訂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債務承擔及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定期存款有關。

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波動。本集團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政策為盡量減少浮動利率計息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貨幣兌換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按該單位以外功能貨幣買賣而產生。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以美元列值，而生產設備運作所產生開支及資本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信貸記錄良好之第三者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獲信貸期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本公司持續監察應收款項餘額，故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之失責產生，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貸記錄良好之第三者進行交易，故毋須作出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維持持續資金供應及靈活彈性。本集團之政策為盡量減少借貸。

39.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詳情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40.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進一步闡釋，由於本年度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本公司已作出若干期初結餘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及重新歸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式。

4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